

江西省高校师资培训中心

赣师培字（2019）6号

关于做好我省高等职业学校2018年 “特聘兼职教师”补助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高等职业学校：

为贯彻落实全国、全省职业教育工作会议精神，加快构建我省现代职业教育体系，优化我省高等职业学校教师结构，全面提升技术技能型人才培养质量，根据《关于实施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2017—2020年）的意见》（教师〔2016〕10号）以及教育部、省教育厅关于做好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2018年度项目实施工作的有关文件精神，将开展“特聘兼职教师”补助工作，从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专项资金中按1.5万/人的标准补助我省高等职业学校面向行业企业聘请专业技术人才到校任教。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聘用条件

拟聘用的新任特聘兼职教师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具备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遵纪守法，热爱教育

事业，身心健康；

2. 具有较高的专业素养和技能水平，能够胜任教学工作；

3. 一般应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职务)或高级工以上等级职业资格(职务)，特殊情况也可聘请具有特殊技能，在相关行业中具有一定声誉的高技能人才或管理人员、能工巧匠、国家级和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传人；初次聘请的退休人员，离开原工作岗位的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2 年，年龄一般不超过 65 周岁。

4. 要求为近三年新聘用的兼职教师，即 2017 年 1 月 1 日之后聘用的兼职教师。

二、申报指标

2018 年度计划补助 200 名高职“特聘兼职教师”，将通过学校申报、专家评审、公示等环节确定。

各校申报指标如下：

1. 国家级示范（骨干）高职院校，每校可推荐 10 人；
2. 省级示范（骨干）高职院校，每校可推荐 7 人；
3. 其他高职院校，每校可推荐 4 人。

三、工作程序

1. 各校申报

各高职院校根据申报分配指标，认真填写《江西省 2018 年度高等职业学校“特聘兼职教师”报名表》及《江西省 2018 年度高等职业学校“特聘兼职教师”报名汇总表》。电子版表格发送至 1604630558@qq.com，纸质版加盖学校公章提交至江西省高等学校师资培训中心（南昌市北京西路 437 号江西师范大学物理楼三楼东头）。材料报送截止时间 7 月 1 日。联系人：周老师，0791-88570267。

2. 专家评审

根据省教育厅委托，省高校师资培训中心将组织专家进行评审，

初步确定入选兼职教师名单。

3. 公示

根据专家评审意见，省高校师资培训中心拟定入选名单，报省教育厅，经公示环节后正式确定入选兼职教师名单。

四、其他事项

1. 各校应高度重视“特聘兼职教师”的聘任和管理工作，结合实际，建立完善相关管理制度。要严格遵守财经纪律，加强经费使用管理。

2. 各校应充分发挥“特聘兼职教师”的技术优势和实践经验，统筹推进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升人才培养质量。

3. 未按时按要求申报的学校视同放弃。

附件 1. 江西省 2018 年度高等职业学校“特聘兼职教师”报名表

2. 江西省 2018 年度高等职业学校“特聘兼职教师”报名汇总表

江西省高等学校师资培训中心

2019 年 6 月 11 日

附件 1

江西省 2018 年度高等职业学校“特聘兼职教师”报名表

学校名称（盖章）：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原工作单位				电话	
职称/职务			拟任教专业		
工作经历：					
学校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